关于上海郝铁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 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裁定受理 上海郝铁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指定上海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郝铁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乔正; 联系电话: 17521255651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号中港汇 静安 1101室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4日